

正 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函

機關地址：730203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
號(稅務大樓)2-4樓

承 辦 人：劉馨文

電 話：06-6573111#404

電子信箱：nd13178@ntbsa.gov.tw

70103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53號10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新營服管字第115012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分局訂於115年8月27日舉辦「11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
繳申報行動e教室講習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園區
廠商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講習內容：

(一)時間：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方式：採YouTube線上直播

(三)網址：<https://youtube.com/live/KV8o1UQNG2E>

二、檢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行動e教室課程簡章」供
參。

正本：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
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臺南市南瀛地政
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台灣科學園區科
學工業同業公會、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副本：

分局長周利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行動e教室課程簡章

一、11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行動e教室講習會，歡迎上網輸入直播網址觀看。

直播課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法令與申報實務

直播時間：115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15：30

直播網址：<https://youtube.com/live/KV8o1UQNG2E>

上課講義：請於講習會前3日自行至南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首頁／精選櫥窗／學習資訊站／講習會講義／新營分局
115年8月27日11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行動e教室講習會講義）

二、加入大台南地區講習會快訊Line群組者即可收到直播網址。

加入「大台南地區講習會快訊群組」3部曲

1. 加入南區國稅局Line成為好友(ID搜尋:ntbsa)。
2. 發送「加入大台南地區國稅講習會群組」之聊天訊息。
3. 本局會發出邀請，收到邀請訊息按「參加」後，您就是群組的一員囉！

三、收聽課程相關問題請電洽06-6573111轉404劉小姐或418李小姐。

稅務宣導專區

雲端發票4部曲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
24小時隨時領獎

申請/綁定手機條碼
中獎自動通知

設定領獎帳戶
獎金匯入帳戶

設定贖獎帳戶
發票集中管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宣

3家電享退稅！

省電省錢好運來

減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
118年12月31日

新年添購新家電

購入全新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能源效率第1或2級+非銷售用+無退換貨
6個月內申請
退稅最高\$2,000/臺

綜合
所得稅

今年有感減稅 明後年再紓壓！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度 113年5月報稅	113年度 114年5月報稅	114年度 115年5月報稅	115年度 116年5月報稅
免稅額	一般	9.2萬	9.7萬	9.7萬	10.1萬
	滿70歲	13.8萬	14.55萬	14.55萬	15.15萬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家屬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萬	13.1萬	13.1萬	13.6萬
	有配偶	24.8萬	26.2萬	26.2萬	27.2萬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20.7萬	21.8萬	21.8萬	22.7萬
	身心障礙	20.7萬	21.8萬	21.8萬	22.7萬
	教育學費	2.5萬	2.5萬	2.5萬	2.5萬
	幼兒學前	第1名 15萬 第2名 12萬 第3名 10萬 第4名 8萬 第5名 6萬 第6名 4萬 第7名 2萬 第8名 1萬 第9名 0.5萬 第10名 0.5萬 第11名 0.5萬 第12名 0.5萬 第13名 0.5萬 第14名 0.5萬 第15名 0.5萬 第16名 0.5萬 第17名 0.5萬 第18名 0.5萬 第19名 0.5萬 第20名 0.5萬 第21名 0.5萬 第22名 0.5萬 第23名 0.5萬 第24名 0.5萬 第25名 0.5萬 第26名 0.5萬 第27名 0.5萬 第28名 0.5萬 第29名 0.5萬 第30名 0.5萬 第31名 0.5萬 第32名 0.5萬 第33名 0.5萬 第34名 0.5萬 第35名 0.5萬 第36名 0.5萬 第37名 0.5萬 第38名 0.5萬 第39名 0.5萬 第40名 0.5萬 第41名 0.5萬 第42名 0.5萬 第43名 0.5萬 第44名 0.5萬 第45名 0.5萬 第46名 0.5萬 第47名 0.5萬 第48名 0.5萬 第49名 0.5萬 第50名 0.5萬 第51名 0.5萬 第52名 0.5萬 第53名 0.5萬 第54名 0.5萬 第55名 0.5萬 第56名 0.5萬 第57名 0.5萬 第58名 0.5萬 第59名 0.5萬 第60名 0.5萬 第61名 0.5萬 第62名 0.5萬 第63名 0.5萬 第64名 0.5萬 第65名 0.5萬 第66名 0.5萬 第67名 0.5萬 第68名 0.5萬 第69名 0.5萬 第70名 0.5萬 第71名 0.5萬 第72名 0.5萬 第73名 0.5萬 第74名 0.5萬 第75名 0.5萬 第76名 0.5萬 第77名 0.5萬 第78名 0.5萬 第79名 0.5萬 第80名 0.5萬 第81名 0.5萬 第82名 0.5萬 第83名 0.5萬 第84名 0.5萬 第85名 0.5萬 第86名 0.5萬 第87名 0.5萬 第88名 0.5萬 第89名 0.5萬 第90名 0.5萬 第91名 0.5萬 第92名 0.5萬 第93名 0.5萬 第94名 0.5萬 第95名 0.5萬 第96名 0.5萬 第97名 0.5萬 第98名 0.5萬 第99名 0.5萬 第100名 0.5萬	22.5萬	22.5萬	22.5萬
	長期照顧	12萬	12萬	18萬	18萬
	房租支出	12萬	18萬	18萬	18萬
(列舉) 12萬		*改特別扣除			
每人基本生活費	20.2萬	21萬	21.3萬	(待當年公布)	

財政部 2025.12.11

防範網路詐騙



網紅課稅 綜合所得稅篇

認定我國來源收入



免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之個人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須課徵綜合所得稅。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我國來源 全部 網紅收入 X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網紅	平臺	觀眾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境內	境內	境內	100%
	境內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境內	50%
	境外	境外	50%

課稅範圍 → 計算 → 繳稅

身分	課稅範圍	所得計算	繳稅方式
居住者	我國來源 網紅所得	我國來源 網紅收入 X (1-費用率45%) 或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稅
非居住者	我國來源 網紅所得	我國來源 網紅收入 X (1-費用率45%) 或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稅
非居住者	我國來源 網紅所得	我國來源 網紅收入 X (1-費用率45%) 或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稅

財政部關心您 免費諮詢 0800-000-321

掃QR code看完整懶人包



網紅課稅 營業稅篇

網紅何種收入要課營業稅？



稅籍登記4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應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

- 境內有實體 固定營業場所
 - 境內有 營業牌號
 - 境內有僱用 透過網路銷售當月 人員處理業務 銷售額達起徵點*
- *營業稅起徵點(114/1/1起)
銷售勞務每月5萬元
銷售貨物每月10萬元

網紅課徵 營業稅稅率

平臺	觀眾	稅率
分潤收入	境內 不區分境內外	5%
	境內 境內	5%
節目通告費	境內 境內	5%
	境內 境外	0%
自行銷售貨物或勞務	境內 境內	5%
	境內 境外	0%

財政部關心您 免費諮詢 0800-000-321

掃QR code看完整懶人包

